

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社合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管理规定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(以下简称“科技园”)的研发、创新、孵化、转让、管理、服务等活动,保证科技园的健康发展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科技园紧密依托扬州大学的科技、人才、智力和学科优势,紧密依托扬州市的创新创业环境和政策,以市场为导向,以技术、人才、制度创新为保证,推动创新资源集成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孵化、双创人才培养、开放协同发展,创建园区服务平台,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,融入地方经济建设,把科技园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,创新与创业人才的培育基地,高新技术成果及产品的中试基地,形成人才培育、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高科技产业发展为一体的大学科技园。

第二章 科技园的管理体制

第三条 根据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)、《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和江苏省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(苏发〔2018〕18号)文件精神,科技园在省科技厅、教育厅的宏观指导下,按照省、市和扬州大学的有关要求,成立科技园建设指导委员会、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和扬州扬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,分别负责科

技园的指导、决策和具体运营管理。

第四条 科技园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科技园的指导层，宏观指导科技园的建设，制定科技园发展战略。

第五条 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是科技园的主要决策机构，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科技园建设发展的重大事宜，协调科技园与校内外各部门间的关系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执行管理委员会形成的相关决议。

第六条 扬州扬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实体，主要负责科技园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

第七条 科技园财务实行独立核算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三章 入园管理

第八条 进入园区的企业和项目以高新技术等领域为重点，适当引入中介机构配套服务。

第九条 进入园区的企业和项目（含高科技企业、文化创意企业、研发机构、中介服务机构和中试孵化科技项目等）需填写《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；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审核，办理物业管理等相关手续，具体办理程序见《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》和《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物业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进入园区：有违法行为、社会上信誉有不良记录的企业；《国家明令淘汰的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、落后产品”目录(2011年本)》(国家发改委令2011年第9号)上禁止的项目；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要求的项目；不

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项目；其他经审核不符合入园条件的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入园企业要缴纳一定的入园费（包括：房租、水、电以及物业管理等费用），具体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和《扬州大学科技园物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校内企业及项目入园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科技园设有中介服务机构，为入园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，创造一个和谐的创新创业环境。

第十四条 经批准入园的企业，可享受省、市、区向科技园提供的相关优惠政策，享受定期的科技咨询服务等。

第十五条 科技园设立“创业种子基金”，缓解科技创业企业融资困难，支持园区孵化初创期、成长期科技企业的发展。

第十六条 经科技园孵化可产业化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，科技园优先支持和帮助其产业化和扩大生产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在科技园孵化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八条 入园企业经过3年孵化未成功，也未从事科技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相关业务，科技园有权终止其在园孵化资格，劝其出园。

第十九条 科技园对在园企业（项目）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，对考核成绩为优秀的企业（项目）予以表彰；对发展不良、管理不善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（项目），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对整改无效的企业（项目）将停止其在园区享受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科技园各园区适用此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。

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